

路见女子落水 奋不顾身相救

贾国强，你是好样的

11月24日清晨，一女子在汾河景区寻短见，跳进汾河，在冰冷的河水中挣扎，命悬一线。此时，一个骑车经过祥云桥的男子发现有人落水后，迅速靠近现场，来不及脱衣服，甚至没有掏出口袋里的手机，就跳进了水里……

接到景区游客的反映，负责景区保安业务的山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几名保安，迅速赶到祥云桥北汾河景区西岸，准备对落水女子进行救援。保安刘树根介绍，他们赶到时，落水女子已被一个男子救起，女子由于刚从冰冷的河水中脱身，身体僵硬，趴在地上，一言不发。一名保安将自己的棉衣脱下，盖在她的身上。

“男子浑身湿透，不停地颤抖。他安顿我们赶紧报警，自己要回家换衣服，说完骑着自行车走了。”刘树根回忆。急救车很快赶到，将女子送往医院。经观察，她生命体征平稳。之后，景区保安又在水面发现了该女子的手包，设法打捞上岸，内有现金、

社保卡等，妥善保管。

救人的骑车男子是谁？他并未说明自己的身份，只留下一个电话号码，请保安将该女子的后续情况转告他，他比较牵挂。

从当日上午9时开始，拿着景区保安提供的电话号码，记者数次拨打，均无法接通。上午11时30分许，记者再次拨打这个号码，终于接通。说明情况，对方第一句就是：“那位女士没事吧？”当得知落水女子情况稳定，已被送往医院时，对方说：“好，好！”

说起清晨的情况，骑车男子介绍，他的家在祥云桥东，单位在晋祠路大王街附近，每天骑车上下班。24日清晨7时30分，他骑车由东向西经过祥云桥，准备到桥西后进入景区自行车道，一直向北，到达单位。在桥上，无意间往桥下看，看到一个物体在水里不断沉浮，一会儿在水面，一会儿不见了。仔细看，是个人在水里挣扎！他紧蹬几脚，加快车速，拐进景区，靠近水边，看得更清楚了，确实是个人，是个女人，就要沉

入水里。“觉得自己会游泳，来不及多想，把车子一扔就下去了。确实冷，但顾不得那么多，她离岸边有8米左右，过去抓住就往上拽。”

水中女子上岸，景区保安赶来，他太冷了，身体不停地发抖，衣兜里的手机也进水了，将现场交给保安后，他骑着车子，返回家里。妻子还未起床，他悄悄地洗了澡，换了衣服，再赶往单位。“手机报废了，上班迟到了，好在人救上来了，值！”

前后经过介绍完，记者问他的姓名和工作单位时，他不愿透露，还说：“早知道就不借同事的手机开机了，主要是想知道那位女士的情况，等景区保安的电话呢。”

再三询问，骑车男子终于说出自己的身份：贾国强，山西焦煤集团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名员工。

记者 申波

(图片为现场人员提供的视频截图)

(报料人:刘先生 报料费:50元)



黑衣男子为救人者贾国强。

引领“老小孩”遨游书法世界

——记太原市第七届“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冯永强

这几天，看着摆在办公桌上的奖状，冯永强欣慰之余，感到责任更大了。今年45岁的他，是太原开放大学老年开放教育系教师，自2017年从事老年书法教育教学以来，他不断钻研业务水平，琢磨出一套老年学员喜爱的教学方法，用手中的毛笔书写出“敬老爱老助老”的美好篇章。

温和谦逊，笑意盈盈，是记者初识冯永强的印象。说起获得太原市第七届“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殊荣，他感慨良多。

“人们常说‘老小孩’，他们在学习中更需要‘被认可’，我认为好学生是‘哄’出来的。”冯永强在教学中慢慢形成自己独特的授课风格，比如，品评学员习作时总习惯“先给‘糖’吃，再指瑕疵”，以激发老年学员的学习兴趣。教学中，他深感学员文化层次参差不齐，书法水平差异很大，但共性特点是“获得感”需要满足。他以此从心理上找突破口，事半功倍，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他的“巧心思”得到众多学员认可，日子久了，彼此关系亲近了，成了“忘年交”。

不过，教学中光玩“战术”不行，冯永强还得有“两把刷子”才能在学员面前“要得开”。他严谨地对待每一堂课，提

前充分备课不必说，课堂上从单字到笔法再到章法，都要细致生动地讲解，还要勤于示范。针对个别老年学员接受新知识有难度，他不厌其烦地“一对一”辅导，直到下笔无忧，着了急他真会“手把手”地教。为了方便老年学员课下研习，冯永强还把教学内容录成视频放到学员群里，供大家随时观看。

“书法的核心是中国传统文化，想写好就得往‘深’扎。”为此，冯永强经常将课堂“搬”进博物馆、书法展，还通过解析古诗词等使学员真正体悟书法的“魂”，内漫外授，几年下来，不少学员成功“出师”，捧回许多省市乃至全国书法比赛的奖杯。

潜心教学一直在路上，冯永强4年多来将真心、爱心与耐心融入教学中，让热爱变成一种能力，引领众多老年学员在书法世界中遨游探索，也为老年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着绵薄之力。

记者 李晓琳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183034消费者的声音

不合规的预付卡 可要求全额退款

陈女士在某健身俱乐部办了一张价值3000元的终身会员卡。几天后，工作人员给她开了3张1000元的收据，内容写的是“礼品卡”，没有标明为终身会员卡，落款盖章是健身俱乐部的合同专用章。陈女士认为该健身俱乐部收费流程和所开票据不正规，并对健身俱乐部今后的服务不放心，故未开卡。

次日，陈女士与办卡的销售人员联系，要求退卡。对方口头表示，将卡转卖后可退费，但陈女士一直未等到结果，遂向消协求助。经消协联系，健身俱乐部经营者称合同的反面标明了“健身卡一经售出不退可转”，并称让陈女士看过，因此，不予退费。但陈女士称，当时并没看合同背面，对此内容一概不知。

遇到这种情况，陈女士所办的健身卡能退吗？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郭娜律师认为，可以进行全额退款。本

案例有几个关键点，陈女士交钱办卡后拿到的是收据而非发票，且消费明细描述与实际不符；3000元购买的是终身会员卡，相当于预付款，陈女士购卡之后并未消费就提出退卡。

根据《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陈女士在付款后，该健身俱乐部应当按规定出具发票或收据，且注明商品或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本案中，陈女士的健身卡并未开通使用，遂可以要求全额退款。

记者 李晓琳 霍铮

线索征集：消费关乎你我他，消费纠纷、购物疑惑、消费心得……我们事事关心，“18303412315”——晚报消费维权热线在这里等您，欢迎提供有效线索。您可短信留言或将线索发送至邮箱:tywbx@163.com，期待热情参与。

凌晨一场火 快件被烧毁

本报讯(记者 申波)11月24日凌晨，太原工业学院快递站发生火灾，存放于此的不少快件被烧毁。

凌晨4时20分许，这处快递站出现火情，数排存放快件的铁架子及篷布被引燃，火势非常猛烈。接到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到实施处置，尤其注意保护尚未被引燃的快件，全力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经过十几分钟扑救，明火被扑灭。

目前，起火原因尚不清楚。消防救援部门提示，“双11”购物高潮后，快递运输高峰将持续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一些快递站的收取件量仍将比较大，由于快件多为硬纸盒包装，属易燃物品，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火灾。所以，无论是运输单位还是快递站，一定要高度重视防火，防止发生火灾，避免造成损失。

(报料人:胡先生 报料费:30元)